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针对公司对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做合并报表处理，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进行判断和说明，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瑞华认为公司对高频环境并表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高频环境未向公司提供2019年6月财务报表，公司目前只取得高频环境1-5月财务报表，故本次半年报公司对高频环境截至5月财务数据进行合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公司在2019年度上半年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依照《通知》的要求变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审计费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应事项的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